

证券代码：835232 证券简称：特毅股份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9日以电话短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LI JIANJUN（李建军）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委派的列席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 LI JIANJUN 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议

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到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公司股东提名，拟推荐 LI JIANJUN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为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霍迎秋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到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公司股东提名，拟推荐霍迎秋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为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陶瑞刚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到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公司股东提名，拟推荐陶瑞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为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魏晓栋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到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公司股东提名，拟推荐魏晓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为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李俊海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到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公司股东提名，拟推荐李俊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为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6日